

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武医保持〔2022〕6号

关于确定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医疗保障局，各医保经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，按照《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医保发〔2022〕52 号）要求，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17〕24 号）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规定，现确定我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

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350 元。

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（含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、分校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）及科研院所。

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印发
